

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（临时）会议于2024年3月7日15时30分在公司综合楼二期二楼1号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24年3月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，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，实际出席董事7人。监事会主席陈志兵先生、监事姚弄潮先生、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黄伟兵先生、总工程师郑君林先生现场列席了本次会议。董事邓志刚先生、独立董事姜东升先生、监事尹力光先生、副总裁熊金梅女士以通讯方式参加。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由董事长尹健先生主持。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，通过以下议案：

一、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本议案以4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关联董事尹健、卢春明、邓志刚回避表决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和《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有关规定，以及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，同意以2024年3月7日为授予日，以2.99元/股的授予价格授予105名激励对象1,15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四年三月八日